

普台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C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- 三、 對象：本校全體在校學生。
- 四、 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辦理課業輔導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，學生應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，並通知學生家長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 - (二) 學生課業輔導之課程安排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。
 - (三) 暑期課輔上課教師之安排，以開學後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。暑輔預定上課科目之教師若無法上課，應事先以簽呈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課業輔導寒假不得多於40節，暑假不得多於120節。
 - (五) 辦理課業輔導時，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 - (六) 課業輔導開班，以原編制班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做併班及分組教學。
- 五、 收費及退費：
 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辦理收費。
 - (二) 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課業輔導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學組提出申請，並以申請日為退費基準日，退費標準依據「學雜費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- 六、 其餘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平日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